國立聯合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109年6月23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務基金自籌款收支管理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國立聯合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為總建造經費達1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校舍、景觀、公共設施、設備等工程及其相關評估、規劃、設計、監造、營建管理、工程管理費、購地費、補償費，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又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計畫應報部審議。

三、支應原則如下：

1. 上級或其他單位有補助，需要本校配合部分自籌款者。
2. 上級不補助，需要本校全部自籌經費者。
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
4.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需要之校方配合經費。
5. 為爭取補助，需要本校先配合支應經費辦理者。
6. 急需而未列預算或因應災難，需先行動支者。
7. 為配合教育部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新興工程興辦前之審議作業，需要之先期評估或構想書、遴選建築師進行規劃先完成設計成熟度30%等相關經費。
8. 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四、新興工程之計畫由總務處依一般行政程序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送校園興建及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財源籌措確定後，續依程序辦理。

五、新興工程宜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及教育部對學校工程計畫總量管制及年度經費補助之作業規定。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理。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